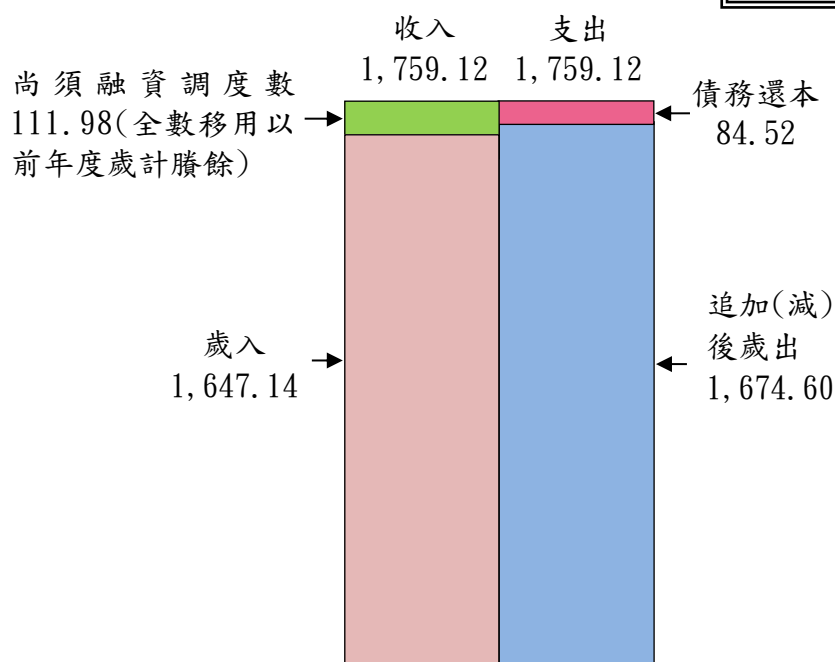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 成果	歲計業務 一、整編 109 年度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並依法發布施行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前為社會局依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 109 年度社會局所管本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所作之附帶決議，與觀光傳播局因地方提出建議於西門町增設遊客中心、機動派出所及友善廁所，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以及其他災害防救業務需要等辦理之「109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出淨追減 5.42 億元），前經市議會於 109 年 7 月 3 日三讀審議照案通過後，業由本處整編完竣在案；亦即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經第一次追加減後，歲入維持 1,647.14 億元，歲出淨減為 1,674.6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27.4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84.52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111.98 億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又上開追加（減）預算業經本府於 109 年 7 月 14 日發布施行。

重要施政成果

109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後之收支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 註：1. 歲入 1,647.14 億元－追加(減)後歲出 1,674.6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27.46 億元
 2. 債務還本 84.52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27.46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111.98 億元
 3. 總預算規模(支出)1,759.12 億元＝追加(減)後歲出 1,674.60 億元＋債務還本 84.52 億元
 4. 總預算規模(收入)1,759.12 億元＝歲入 1,647.14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111.98 億元

二、籌編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以符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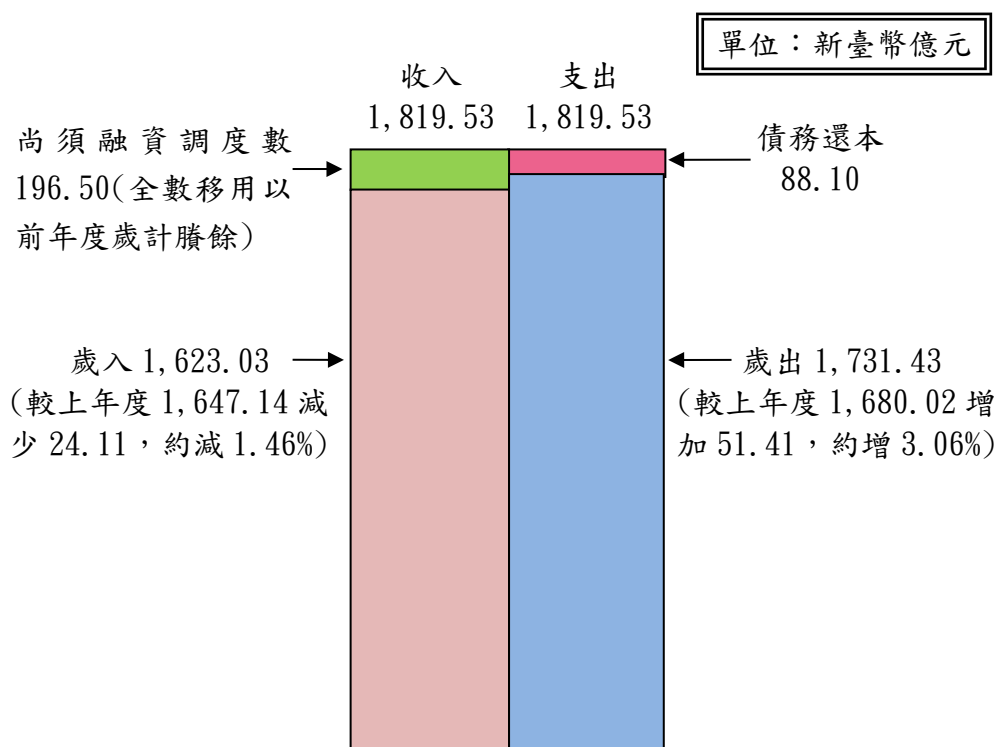
為因應行政院核發獎勵金鼓勵本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與增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予本府辦理相關業務，以及中央各部會陸續核定本府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款等，經依預算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審慎籌編完成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後，業於 109 年 7 月 28 日提報本府第 2101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由本府於同年月 31 日函請市議會審議。

重要施政成果

三、籌編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應市政推動需要

(一)總預算案之籌編：為應市政推動需要，本處經依本府施政綱要與施政重點、府級策略地圖項目、預算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及「臺北市總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等規定，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本府施政及財政健全之原則，以及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審慎籌編完成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後，業於 109 年 7 月 28 日提報本府第 2101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由本府於同年月 31 日函請市議會審議。

110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案收支概況



- 註：1. 歲入 1,623.03 億元－歲出 1,731.43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08.40 億元
2. 歲入歲出差短 108.40 億元＋債務還本 88.10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196.50 億元
3. 總預算規模(支出)1,819.53 億元＝歲出 1,731.43 億元＋債務還本 88.10 億元
4. 總預算規模(收入)1,819.53 億元＝歲入 1,623.03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196.50 億元

重要施政成果

(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籌編：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亦依照前述規定與各特種基金事業計畫，及「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以及「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等規定，審慎籌編完成後，業併同總預算案於 109 年 7 月 28 日提報本府第 2101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由本府於同年月 31 日函請市議會審議。110 年度共有 31 個特種基金，合共編列收入（基金來源）3,238.40 億元，支出（基金用途）3,126.17 億元，盈（賸）餘 112.23 億元，盈（賸）餘繳庫 57.45 億元，增資（增撥基金）53.44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72.72 億元。

四、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相關線別特別預算 110 年度建設經費，以建構更完整便捷之交通運輸路網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及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101 年度起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該 2 項特別預算 110 年度建設經費經審慎編製完成後，業於 109 年 7 月 28 日提報本府第 2101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由本府於同年月 31 日函請市議會審議。又上開特別預算經編製結果，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計列 62.03 億元；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計列 6.95 億元。

五、將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定期上網公開，以供各界了解本府運用情形

自 105 年度起每月上網公布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有關 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截至 7 月底止支用情形，本處業於 109 年 8 月 6 日上網公布。

六、編造 108 年度本市總決算等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審定，以明財務責任

108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處經

重要施政成果

依決算法、「總決算編製要點」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審慎編造完成後，業於 109 年 4 月 28 日提報本府第 2088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由本府於同年月 30 日函送審計處審核，茲經審計處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審定，並於同年月 24 日函送審核報告至本府，審定結果：

(一)總決算部分：歲入決算審定數 1,717.25 億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614.67 億元，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互抵後賸餘 102.58 億元，與債務還本 75.80 億元併計後，計有賸餘 26.78 億元。

(二)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部分：總收入（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2,310.69 元，總支出（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2,154.14 億元，收入支出決算審定數互抵後盈（賸）餘 156.55 億元，繳庫決算審定數 86.17 億元。

七、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以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為提升各機關施政績效，本府於籌編總預算案時，即要求各機關按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本處並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及流程圖」，定期將各機關（基金）填送之預算執行落後原因予以分析，並請府級長官召開檢討會議，俾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基金）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另本處亦按季編製「臺北市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請市議會備查；本府並於年度終了後，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規定予以考核。

此外，本府亦已於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中新增規定略以，各機關（基金）編列各項重大新興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概算時，應按先期規劃、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尤其涉及都市計畫更新或變更、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文化資產保護者，應於規劃設計時先完成相關作業，俟於規劃設計完成後，再依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編列工程費用，以符實際。

重要施政成果

會計業務

一、彙編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等送請審計處查核，以明瞭預算執行狀況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本處經依決算法、「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及「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等規定，審慎彙編完成後，由本府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函送審計處查核。

二、賡續推動會計業務革新，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因應會計法 10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本市預計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新會計規制；為使會計革新作業順遂，本處業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將本市總會計制度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核定，並依「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規定，辦理本市市庫出納等 4 個特種公務會計制度修正草案之審查作業；至本市債務及特別收入基金修正會計制度部分，本處亦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函頒「臺北市債務及特別收入基金修正會計制度實施計畫」及訂定「臺北市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制度範本」，作為其修訂會計制度之參據；上開會計規制之修正，將俟核定後函頒各機關（基金），俾作為本市處理會計業務之準據，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三、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強化本府各機關財務秩序

依 109 年度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計畫，本處經選定本府教育局等 43 個機關，於 109 年 6 月至 9 月間辦理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訪查。又 108 及以前年度辦理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除已函請各受查機關檢討改善外，並提報 109 年度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第 1 次會議，督促尚未改善完竣之受查機關積極檢討改善。

重要施政成果

四、賡續推動經費報支簡化作為，以建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

為使各機關（學校）對簡化經費報支程序有更積極之作為，並內化於機關組織文化中，本府於 109 年 4 月 21 日訂定「臺北市政府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計畫」，以逐步推動各項簡化作業。本處並就「規定透明」、「程序簡化」及「加強溝通」等 3 個面向，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模式，作為各機關（學校）落實推動之基礎，以形塑本府積極興利及施政簡政便民之行政文化。

重要施政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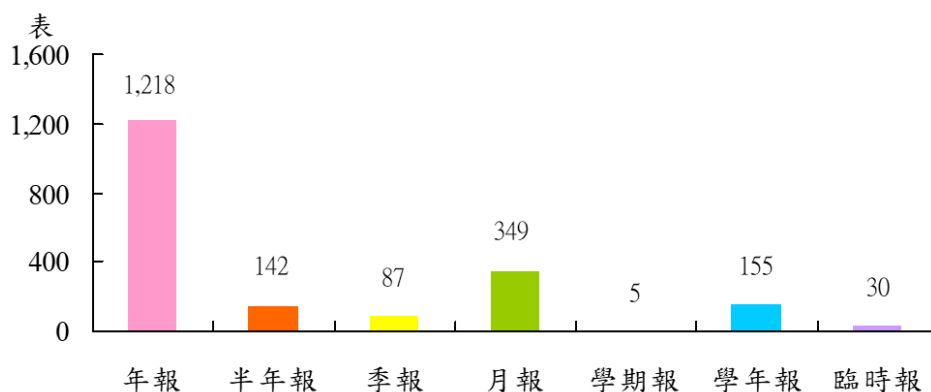
統計業務

一、推動辦理公務統計業務，以充實市政基本統計資料

為充實公務統計資料，本處經積極推動本府各機關修訂其公務統計方案，將重要業務均納入統計編報範圍，並依業務實況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使決策所需統計資訊更趨完備；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本府公務統計報表數計有 1,986 表。

臺北市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數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底



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及統計專題分析報告，以供決策參考

為反映市政現況，本處每週針對各類市政議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發布於本處網站，並發行電子報；另為加強統計資料之分析應用，本處不定期發布統計專題分析報告於本處網站；109 年 4 月至 8 月計發布「市政統計週報」22 篇及「臺北市與五都地方稅稽徵效率分析」1 篇統計專題分析報告。

三、彙編各類統計電子書，以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經蒐整本府各機關報送之統計資料及本處蒐集之統計資料，定期彙編各類統計電子書；109 年 4 月至 8 月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並完成編製 108 年「臺北市統計年報」及中、英文版「臺北市統計摘要」，以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重要施政成果

109 年 4 月至 8 月彙編之臺北市各類統計電子書

項 目	週期	(預計) 完成月份	表(篇)數
統計速報	按月	1-12 月	47 表
統計年報	按年	4 月	277 表
統計摘要(中、英文版)	按年	6 月	49 篇

四、彙編本市重要統計指標，以陳示本市基礎資訊

- (一)為展現本府施政之成果，本處經蒐整本市重要統計指標，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按年編製「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及「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並擇要編製摺頁，俾利攜帶查閱；另於本處網站按月維護更新「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及按季維護更新「臺北市新移民統計」，以供各界查詢應用。
- (二)為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本處分別建立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統計指標體系，並按年編製「臺北市高齡統計圖像」及「臺北市少子女化統計圖像」，作為本府討論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議題及研判未來發展趨勢的基礎，以供施政參考。
- (三)依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決議建置「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並按年彙編「臺北市性別統計」及「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以協助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 (四)更新維護「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名詞定義」，以增進指標使用精確度。

重要施政成果

109 年 4 月至 8 月彙編之臺北市各類統計指標

項 目	週期	(預計)完成月份	指標 項數 (項)
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按月	1-12 月	155
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	月、年	1-12 月	421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按季	3、6、9、12 月	572
臺北市高齡統計指標	按年	4 月	239
臺北市少子女化統計指標	按年	4 月	371
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	按年	6 月	1,377
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	按年	6 月	542
臺北市高齡統計圖像	按年	7 月	63
臺北市少子女化統計圖像	按年	7 月	43
臺北市性別統計	按年	7 月	937
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中、英版)	按年	8 月	127

五、籌備國內外都市指標，以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為促進本市發展及進步，本處按月編製「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並按年編製「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及「臺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指標」；另藉由世界城市數據委員會（World City Council on Data, WCCD）開放資料平臺彙整都市指標資料，按年編製「臺北市與國際都市 ISO 37120 指標」，以提供各界參考；109 年 6 月完成彙編「2018 年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同年 8 月完成彙編「2019 年臺北市與國際都市 ISO 37120 指標」及「臺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指標」，以提供施政績效縱向、橫向比較及施政決策參考。

重要施政成果

109 年 4 月至 8 月彙編或進行資料蒐集之 臺北市與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

項 目	週期	(預計) 完成月份	指標項數 (項)
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按月	1-12 月	124
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	按年	6 月	50
臺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指標	按年	8 月	126
臺北市與國際都市 ISO 37120 指標	按年	8 月	100

六、辦理歲出概算審查統計指標建置作業，以供概算審查參考

為提升統計數據應用層面，並實現主計業務歲計、會計、統計三連環之綜效，經建置歲出概算審查統計指標，除既有預算執行率、編列基準、查核意見等作為概算審查參考資訊外，再佐以統計指標及統計預測數值輔助審查，以增強概算審查廣度及指標運用性。109 年 4 月完成本府 110 年度各單位概算、附屬單位概算指標統計資料蒐集及指標預測作業，以提供概算審查參考。

七、精進統計資訊應用，以強化便民服務及資訊公開

為精進本府統計資料查詢服務，本處經持續更新維護「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時間數列資訊，以統計圖表呈現為主，互動方式為輔之多元化查詢功能，包括「重要統計資料庫」、「重要統計指標」、「物價統計資料庫」及「家庭收支資料庫」等四大部分，其中「重要統計指標」包括近年來、行政區、性別、高齡、少子女化、城市競爭力及國際都市指標；又行政區資料並與地理資訊系統（GIS）資料倉儲圖層結合，提供二維、三維統計地圖與四維面量圖，同時呈現各圖層相關資訊，以及於點位呈現各項基本統計資料及相關連結等資訊，並將具門牌位置之統計資料（如國小各校、警察局各分局統計資料）與 GIS 圖臺結合，以清晰、豐富多元化方式呈現本府各項市政建設成果；上述資料中，部分年

重要施政成果

資料已更新至 109 年，月資料業已更新至 108 年 7 月。另為深化統計應用，運用視覺化軟體整合統計圖與地圖，建置「臺北・123」統計視覺化專區，以互動式統計圖展現本市各面向發展實況，以強化便民服務及資訊公開之統計效能。

八、辦理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以提升調查統計效率

依統計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規定，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應詳擬調查實施計畫送本處核定，俾使各機關辦理調查更為周延、完備，同時避免重複，以提升調查統計效率。109 年本府各機關擬辦理之一般統計調查計有「來臺旅客在臺北市之消費及動向調查」、「臺北市成人吸菸行為訪問調查」及「臺北市產業園區暨生技產業調查」等 3 項，其實施計畫均業經本處核定；另由本處辦理並經主計總處核定之指定統計調查有「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及「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等 4 項；以上，均已列入主計總處「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及本處網站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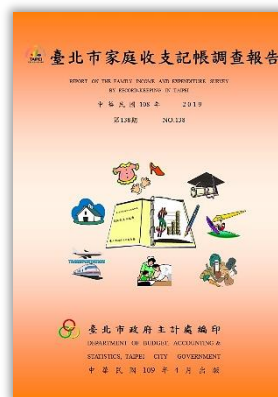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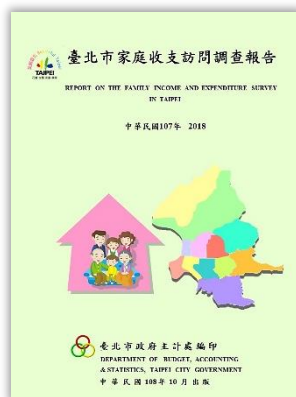
九、辦理民間經濟活動調查，以蒐集本市重要經濟統計資料

(一)家庭收支調查：本處為蒐集本市家庭收支及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俾提供本府相關機關作為改善市民生活及推行社會福利政策之參據，經辦理下列 2 種調查：

1. 訪問調查：自全市住戶中抽出 2,000 戶樣本家庭作為調查對象，於每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蒐集其所得及消費情形，其調查資料經審核、檢誤及設算後，並經主計總處彙整臺灣地區資料產製各縣市統計結果表後，本處再據以按年編製「108 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
2. 記帳調查：109 年自全市住戶中抽出 350 戶樣本家庭，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家庭收支日記簿送交各樣本家庭，同時

重要施政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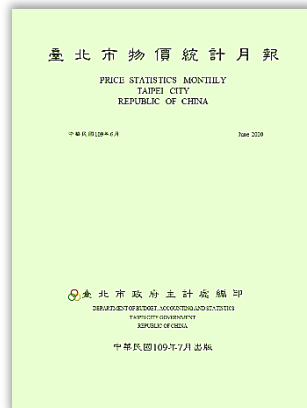
輔導各樣本家庭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並定期收回審核、整理，俾據以按年編製「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報告」；同年4月已完成「108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報告」，並公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運用。



(二)物價調查：本處為了解本市家庭日常各種商品與服務價格、節慶前後重要商品價格之變動情形，以作為提供本府穩定物價措施之參據，經辦理下列3種調查：

1. 消費者物價調查：為觀察本市物價波動情形，按月蒐集零售市場與具代表性廠商之商品及服務價格，以作為觀測本市物價變動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參據，本處經按期派員訪查相同規格且較具普及性與重要性的商品或服務，計選查368個項目群，2,150種不同規格花色的商品或服務，據以編算消費者各類物價指數及編製「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於次月發布上月物價調查結果新聞稿；並按季編製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季變動分析提供本府產業發展局參考。另為貼近市民感受，並提供細緻多元之物價指數，經增編購買頻度別及所得層級別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以擴增其應用價值。

重要施政成果



2. 營造工程物價調查：為衡量整體營造工程價格變動狀況與反映本市營造工程材料及勞務價格水準之變動情形，本處經按期派員訪查本市營建材料之大型供應商、本府所屬工程機關及機具租賃廠商之相關材料及勞務價格，計選查 115 個項目群、368 種不同規格花色的商品或服務；並將所獲資料據以編算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俾供本府有關施政決策參考及工程款調整之參據。
3. 節慶物價調查：為了解本市節慶前後重要商品物價變化情形，經辦理「臺北市重要節慶物價調查」，蒐集春節、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 4 個重要節慶前後商品價格並發布統計結果，同時將調查結果提供本府相關機關作為穩定物價參考；109 年 4 月至 8 月完成 109 年清明節後、端午節前後節慶商品物價調查變動概況，並分別於同年 4 月 9 日、6 月 23 日及 7 月 2 日發布及提供相關機關參考。

十、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以下簡稱人口普查），以作為政策制定之參據

人口普查係政府重要之基本國勢調查，每十年舉辦 1 次，109 年人口普查本市約計訪查 10.6 萬戶，約為全市十分之一戶數，計動員 1,250 名人力，於 109 年 11 月期間進行實地普查作業，凡本市樣本普查區內所有住戶，均為普查對

重要施政成果

象。為妥適辦理普查業務，本處於同年 8 月 17 日跨局處成立「臺北市人口及住宅普查處」，及本市各區公所於同年 9 月 1 日成立各區之「人口及住宅普查所」，共同推動本市人口普查作業。

十一、協助中央辦理常川性統計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中央各部會所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等常川性統計調查，其中實地調查工作均係委託地方政府協助辦理。109 年 4 月至 8 月本處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之調查，計有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汽車貨運調查、人力運用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以及職類別薪資調查等 7 項調查，俾蒐集相關重要統計資料，以提供中央作為釐訂相關政策之參據。

109 年 4 月至 8 月本處協助中央辦理之常川性統計調查一覽表

調查名稱	週期	辦理月份	主辦機關
人力資源調查	按月	1-12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按月	1-12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汽車貨運調查	按半年	4、10 月	交通部
人力運用調查	按年	5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按年	6-7 月	內政部營建署
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按年	6-7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職類別薪資調查	按年	8 月	勞動部

未來施政重點

- 一、持續實施歲出額度制，促請各機關本零基精神，按計畫優先順序，於上開有限額度範圍內核實編列預算，嚴格控制預算膨脹，以達健全本市財政之目標。
- 二、強化預算執行能力，逐年降低預算執行差異率，以增進政府財務效能。
- 三、賡續優化與精進本市預算查詢平臺，擴增以前年度預算明細資料庫，強化查詢與檢索功能、市政白皮書資料彙整與策略地圖預算資料彙整及產製政府資料開放檔案，促進預算資料開放加值運用，以利民眾更易於了解本府施政目標與資源配置情形。
- 四、賡續辦理本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及督導小組之幕僚作業，以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健全財務秩序。
- 五、賡續推行經費簡化核銷及友善報支政策，促請各機關建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以提升行政效率。
- 六、續依「臺北市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及流程圖」，定期檢討各機關（基金）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並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基金）及早因應、積極辦理。
- 七、持續配合本府電子化核銷政策推動，精進相關會計作業，以提升行政效能。
- 八、因應會計法與政府會計公報之修正，賡續辦理本市總會計制度、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特種公務會計制度、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制度之修正（核定），以提升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 九、精進本府公務統計，充實施政所需統計資訊，以使本府施政決策資訊更加充實完整。
- 十、精進本市及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掌握本市在各國際都市間之競爭優勢及劣勢，以及本市與國內其他縣市施政成果差異及特性，以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 十一、彙編各類統計電子書，並加強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分析，以供施政參考，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未來施政重點

十二、持續維護更新各機關網站多元統計資訊及統計資訊查詢系統，加強統計資料便民服務作為，以提升統計服務品質及成效。

十三、精進統計調查作業，提升統計調查資料品質，並加強調查結果分析與應用，以增進統計調查效能。

十四、跨局處辦理 109 年人口普查作業，透過普查掌握本市所需之公共建設需求及服務量，以供本府規劃相關政策之參據。